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2期

(总第66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2期(总第664期)

2025年9月16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强化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的意见 (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提标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试行)》的
通知 (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16 2025 No. 12 (Serial No.66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arrying Out the Fourth National Agricultural Census in Our Province (5)

The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for Farmers (8)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Migration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Scope of the Nansi Lake, Hanzhuang Canal, and the Canal Elevation Project (12)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mmercial Demonst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utonomous Driving Equi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1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Measures"

..... (2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Junior Registered Safety Engineers in
Jiangsu Province"

(3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Quality Credit Ratings in Jiangsu Province

.....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25〕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要求,认真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业普查重要意义。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好我省农业普查工作,对于全面摸清新时代我省“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扎实推进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普查工作组织领导。省政府设立江苏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地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密切部门协作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遥感测量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组织落实。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并协助开展农业普查工作。要创新方法手段,加强

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提高工作质效。

四、落实普查经费和人员保障。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到位。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由本级财政予以负担,对地方财政较为困难的地区,省财政依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于在普查关键节点加班加点的,聘用人员可获得相应的加班补贴,在职在编人员按相关规定补休。

五、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网信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的知晓度和配合度。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等,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江苏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附 件

江苏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陈忠伟	副省长
副组长:	刘 建	省政府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
	王显东	省统计局局长
	安平年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总队长
	肖延川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方立本	省财政厅副厅长
	曹丽虹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	胡连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赞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徐大勇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张 燕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立宏	省司法厅副厅长
	顾 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林 颢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为号	省水利厅副厅长(正厅级)
	赵 民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夏海涛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熊 毅	省广电局副局长
	史新明	省林业局副局长
	刘学军	省地方统计调查局局长
	张晓卫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
	殷 红	省农垦集团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局长王显东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发生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强化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的意见

苏政发〔2025〕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着力构建上下贯通、整体协调、高效运转的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奋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构建贯穿全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一)强化农资保供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优化农资网点布局,培育壮大农资龙头企业,建设仓储物流配送设施,采取联采分销、集采直销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建立省级化肥储备制度,鼓励市县建立本级化肥储备制度,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深入开展肥药集采统配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推动农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和水溶肥、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融合发展,引导农资企业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

(二)培育多元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整合资源,培育壮大社有骨干企业、基层社及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打造一批服务能力强、覆盖范围广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小农户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全过程全链条的综合性服务。鼓励供销合作社组建产业化

联合体、行业联盟等服务组织,推动技术、信息、人才等要素跨主体流动,实现功能互补和协同发展。

(三)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支持供销合作社优化完善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粮食烘干、农产品展销、仓储保鲜冷链、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合作,推广乡村普惠金融。鼓励供销合作社有序发展农事体验等新业态,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服务带动、订单采购等方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合作,推动社村共建,推广“基层社(社有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推广全托管服务模式。鼓励供销合作社推广“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模式,加快推动智慧农机、大数据等智能技术运用,助力智慧农业发展。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力争达到2500万亩,其中全托管服务面积500万亩。

二、健全完善协同联动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更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五)推广直供配送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推广“省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产地”的农产品直供配送模式,通过股权投资、业务合作等方式建设区域配送中心,发展一批安全绿色农产品直供产地。到2030年,建成区域配送中心70个、直供产地700个。鼓励供销合作社参与为学校、医院、机关团体等提供配送服务。将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改造提升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合供销、邮政、快递、运输等资源,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建立完善农产品应急保供机制,提升重要农产品储备、调配能力。

(六)优化产销对接机制。发挥长三角供销合作社名优农产品产销联盟作用,加强区域协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鼓励供销合作社联合加工企业、商超和电商平台规范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农户按订单生产、企业按订单收购,实现以销定产。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供销市集”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承接政府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贸市场的建设运营工

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自有品牌培育,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强市场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配合联动,规范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大力发展直播带货、私域电商、即时零售等业态,做好“土特产”文章。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实现农产品销售额4000亿元。

(七)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推进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建设,拓展“西货东销”渠道。鼓励供销合作社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开展产业化合作,共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富民项目,实现从输血帮扶向造血帮扶转变。支持消费帮扶平台做优做强。

(八)畅通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新建和改造一批县域分拣中心、乡镇(街道)中转站、村(社区)回收网点。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商务、城管等部门对接,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环卫清运“两网融合”。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农机装备和设备更新,积极拓展废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新三样”回收拆解利用业务。

三、积极打造平急两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加快赋能农业产业升级

(九)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供销系统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储备培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财政性资金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田头仓、移动仓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畅通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在农产品主销区,依托大型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仓储保鲜、低温加工及分拣、配送等功能,畅通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

(十)提高农产品冷链物流效率。支持供销合作社整合省域冷链设施资源,建设冷链物流智慧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冷链仓储、运输、贸易上下联动。引入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各类冷链物流设施信息化改造,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推广“冷链配送+连锁零售”“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宅配”等模式,发展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四、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不断激发内生活力和动力

(十一)加强联合社治理。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切实履行加强行业指导和社有企业发展的责任。健全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指导供销合作社定期召开代表大会,选优配强理事会、监事会领导班子。落实联合社理事会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和监事会监督职能,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联合社机关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和审核把关。

(十二)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指导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重点布局为农服务主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进社有企业空白地区清零工作。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人事管理、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在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

(十三)推动基层社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通过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方式改造提升一批基层社。落实“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要求,创建一批全国总社示范基层社。鼓励各类涉农机构与基层社加强合作,推进资金、业务等要素下沉,拓展基层社服务功能。各级政府可将国有或集体闲置资产,用于支持基层社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层社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或公益性服务。到2030年,改造提升基层社500个。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加强统筹谋划,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政策、资金、项目等保障措施。省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着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夯实为农服务基础,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提标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5〕2号

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提标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中明确建设的防洪工程,是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提标工程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该工程实施后可进一步提高沂沭泗地区防洪排涝标准,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提标工程江苏段位于徐州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扩挖、堤防加固、堤防截渗、护坡护岸、填塘,防汛道路、节制闸、跨河桥梁建设,沿线影响建筑物处理等。工程征地、占地涉及徐州市邳州市、新沂市、铜山区。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

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
应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5〕4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城市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

江苏省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规范无人驾驶装备运营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

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指引所称无人驾驶装备,是指具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标准中规定的4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水平的自动驾驶系统,行驶速度较低,仅行驶于地面的新型运载装备。

第三条 开展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应遵循创新引领、包容审慎、应用牵引、安全有序的原则,积极推进无人载货、无人配送、无人环卫、无人安防等应用场景商业化运营。

第四条 设区市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本行政区域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处理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日常事务,负责无人驾驶装备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无人驾驶装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无人驾驶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商业示范应用相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开展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相关工作。

第二章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无人驾驶装备及安全员

第五条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申请、组织商业示范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申请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分支机构,多个单位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责任划分的协议;

(二)具备无人驾驶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等相关业务能力,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所要求的资质;

(三)具备无人驾驶装备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无人驾驶装备运行记录,事件分析、重现,远程实时监控,异常预警,决策引导,安全接管;

(四)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护无人驾驶装备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据《数据安全法》等保证装备采集数据使用安全和规范;

(五)具有完善的商业示范应用运营方案;

(六)为无人驾驶装备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员,有健全的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和安全员培训考核制度;

(七)对无人驾驶装备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八)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无人驾驶装备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保障无人驾驶装备安全有序使用;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开展商业示范应用的无人驾驶装备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二)通过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全运行和道路通行规定符合性测评;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装备即时从自动驾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45公里/小时,能够实现在0-45公里/小时的速度区间内稳定行驶;

(五)外廓尺寸长度小于等于3.7米,宽度小于等于1.4米,高度小于等于2米;

(六)每台无人驾驶装备投保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责任险;

(七)具备状态记录、存储、断点续传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

至5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无人驾驶装备事故或故障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3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 装备编码;
2. 装备控制模式;
3. 装备位置;
4. 装备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装备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6. 装备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7. 装备视频监控情况;
8.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9. 装备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如有)。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安全员(包括现场安全员和远程安全员),是指经申请主体授权,负责无人驾驶装备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在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装备,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理以及配合处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工作的自然人。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熟悉申请区域内有关道路情况;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驾、毒驾、犯罪记录;

(五)无癫痫、精神类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

(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与申请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七)熟悉道路交通规则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了解无人驾驶装备的结构、

驾驶理论、事故处理等知识；

(八)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熟悉企业远程监控平台操作,熟练掌握无人驾驶装备操作规程、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具备无人驾驶装备安全操控能力；

(九)具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现场和远程协助控制无人驾驶装备的能力,能够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无人驾驶装备整车的车端数据和行驶记录仪视频；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章 商业示范应用申请

第八条 申请开展商业示范应用的主体、无人驾驶装备、安全员应符合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要求。

第九条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无人驾驶装备、安全员的相关材料；

(二)无人驾驶装备本身或同款(即同型号、同系统、同配置)完成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报告；

(三)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无人驾驶装备本身或同款(即同型号、同系统、同配置)安全运行符合性测试报告和12个月内道路通行规定符合性测评报告,测评报告中装备型号及软件版本号应与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书一致；

(四)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包括商业示范应用目的、拟开展商业示范应用区域路段和运营时段、装备型号和数量、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五)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书(附件1)；

(六)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2)；

(七)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关于无人驾驶装备在商业示范期间发生事故时,承担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条 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主体向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申

请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向申请主体发放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附件3)和装备识别编码(附件5)。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凭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并在无人驾驶装备张贴识别编码,可按照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一条 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商业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1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提交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附件4),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运营,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四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十二条 无人驾驶装备上道路行驶,参照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非机动车的通行规定。

第十三条 无人驾驶装备借用机动车道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小时;在非机动车道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

第十四条 无人驾驶装备应当严格按照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运营时间、路线、区域等要求上道路行驶,并遵守下列通行要求:

- (一)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应顺向靠右行驶;
- (二)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 (三)因车道被占用无法在规定车道内行驶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规定车道;
- (四)在机动车道行驶的,应选择最右侧机动车道通行;
- (五)两辆及以上无人驾驶装备不得并排行驶;
- (六)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七)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管制措施的,应当按照指令,立即采取避

让、暂停运行等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无人驾驶装备车身应张贴企业标识、“无人驾驶装备”字样、紧急联系电话以及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的警示语。

第十六条 无人驾驶装备在道路通行期间发生故障或事故的,安全员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确保装备处于安全状态,降低装备对道路交通的影响;装备无法运行的,安全员应当在故障或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第十七条 设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本地道路交通发展状况和交通流量具体情况对无人驾驶装备实施总量控制,具体实施情况应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商业示范应用管理

第十八条 开展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的地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无人驾驶装备监管平台建设,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活动安全管理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规定条件下开展相关活动,并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无人驾驶装备数据记录和存储,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确保必要的可追溯、可验证、可分类;

(三)应遵守网络与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四)应遵守国家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有关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不得运输危化品或禁止寄递物品。

第二十条 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地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停相应装备的应用活动,责令限期整改;应用主体完成整改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恢复应用活动。

(一)未购买无人驾驶装备公众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超过有效期上道路行驶;

(二)发生3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2起承担同等以上事故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四)发生3次以上未按规定区域、路线或时段行驶;

(五)投放的无人驾驶装备型号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的投放数量;

(六)未悬挂识别编码或者伪造、变造识别编码;

(七)无人驾驶装备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未按照本指引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八)未能提供装备事故或故障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30秒的数据;

(九)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令要求采取避让、暂停运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无人驾驶装备在道路通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参照国家相关部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上路通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相关行业管理等部门共同研究后终止商业示范应用活动,撤销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并回收装备识别编码。

(一)开展商业示范应用的主体、装备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要求;

(二)开展商业示范应用的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三)无人驾驶装备驾驶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

(四)发生导致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及以上且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

(五)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在被责令暂停应用活动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解决问题;

(六)其他违反本指引要求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2025年9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9月8日。

- 附件:1. 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书
2. 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3. 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
4. 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
5. 无人驾驶装备识别编码及外观标识规范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5〕3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进一步做好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省科学技术厅制定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7月24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质量,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组织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

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五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服务江苏发展的重点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热爱祖国,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本省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项科学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

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中,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江苏省注册或者登记的组织。

第十三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对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为关键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大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促进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省科技进步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一)所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

技术技能创新性突出,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的思路、原理或者方法有创新,具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指标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综合优于同类其他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技术技能创新增加行业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解决行业发展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二)所称“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是指相关科学技术成果经过2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应用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三)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对提升行业的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省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疑难问题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或者技术技能创新;
- (三)在概念验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

第十八条 省科技进步奖的候选组织应当是在成果研究、开发、概念验证、应用和推广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省科技进步奖的候选组织中,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江苏省

注册或者登记的组织。

第二十条 省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推动作用,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

2.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3. 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重大需求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4.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领先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对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

2. 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的;

3.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重大需求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要贡献的;

4.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

做出重要贡献的。

(三)在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对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

2. 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的;

3. 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创造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科技发展和普及、行业科技进步、服务重大需求或者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的;

4.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或者技能创新效果明显,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第四节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一)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的”,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为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二)所称“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是指候选者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三条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提名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的本省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五节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活动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第二十五条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当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省的個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本省的個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出重要对策建议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本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本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本省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二)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三)为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 20 至 2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省科学技术厅分管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以及省有关

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厅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承担。奖励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由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主持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若干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综合评审工作,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三十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35至45人,设主任委员1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审委员会委员11至15人,设主任委员1人。

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综合评审参评项目和人选的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各评审委员会委员遴选方案,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专业初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7至11位专家组成,产生方式按照《奖励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9至11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监督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一)所称的“专家、学者”,是指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 (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者;
-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四)近十年以来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五)近十年以来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项目或者江苏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一)所称的“组织机构”,是指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机构。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提名。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者被提名人选,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者人选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

第三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协调被提名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单位、被提名人选的所在单位公示被提名项目、人选主要情况等内容。单位提名的,还应当在提名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三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依据奖励条件、等级标准提名,如实填写提名意见,明确提名奖种、提名等级,并按照《奖励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要求,做好审核确认。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受聘于本省注册或者登记的组织,长期在本省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者与中方共有,可以被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

第四十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者被提

名人选,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候选人须间隔一个年度。

第四十一条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四)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其他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情形的。

第四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形式审查通过项目、人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四十四条 通过专业初评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者以书面方式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经批准退出的,如果再次以相关科学技术内容提名须间隔一个年度。

第五章 评 审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包括专业初评和综合评审。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直接进行综合评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工人创新和科普项目除外)专业初评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工人创新和科普项目专业初评可以采取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网络评审参评项目,按照技术领域划分成若干网络评审组,实行小同行评审,采取定性评价、定量打分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

第四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会议评审参评项目,按照学科、专业划分成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投票产生进入综合评审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专业初评采取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投票产生进入综合评审的人选。

第四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奖励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票产生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五十条 专用项目的提名、专业初评委托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受委托的省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的制度机制,组建专用项目评审组,负责专用项目的专业初评工作。

专用项目提名、评审,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专业初评结果、综合评审结果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专用项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五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厅根据需要,对通过综合评审的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人选、组织进行现场考察。

第五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省科学技术奖拟授奖人选、组织,应当经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记名表决通过。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

科学技术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五十六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一般不属于异议范围。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五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厅收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有关提名者发出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

提名者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报送省科学技术厅。必要时,省科学技术厅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第五十八条 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评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省科学技术厅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评审节点前未完成异议处理的,中止相关项目、人选的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终止相关项目、人选的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省科学技术厅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终止相关项目、人选的评审。

第五十九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异议项目、人选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

第七章 授奖与监督

第六十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200万元。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30万元。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颁发证书。

第六十一条 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根据最终评审结果，按照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超出规定数量的个人、单位不列入奖励范围。

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报告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监督委员会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十三条 提名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违反工作纪律或者相关规定的，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根据情节轻重，限制或者取消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六十四条 对在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奖励办法》第三十至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8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23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应急规〔2025〕2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现将《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8月4日

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合格证明,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四条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授权单位负责全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的统一注册管理。

第五条 注册类型分为初始注册、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重新注册和注销注册。

第六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三)受聘于我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七条 申请注册人员登录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在“政务服务”栏目进入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系统),自主进行注册申报。

申请注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注册管理系统受理注册申请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授权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准予注册的,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八条 初始注册人员应当自取得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之日起5年内提交申请,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第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且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有效期满未按时完成延续注册的,可以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第十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及时提出变更注册申请。变更注册专业类别的,申请人应取得我省人事考试

中心核发的相应专业成绩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根据本人意愿提出注销申请。被注销注册后,重新具备注册条件的,可以提出重新注册申请。

第十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因违法行为被撤销或吊销注册证书的,其重新申请注册的时间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

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是指遵循法定程序和标准规范,对企业取得并持续满足质量信用的能力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作出等级认定结论。

第三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依据国家标准《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和《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按照质量信用等级认定技术指标进行认定。

第四条 根据江苏省内企业整体质量水平和质量信用基础,结合省内企业的实际情况,本办法中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仅涉及A等中的A级、AA级、AAA级的认定。

第五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科学认定、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认定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的牵头部门,会同江苏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省内正式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存续3年以上;
- (三)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
- (四)申报时无不良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依法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

第十条 申报江苏省质量信用不同等级的企业,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符合以下等级条件:

- (一)申报A级信用的企业

近1年内无不良失信记录。

(二)申报AA级信用的企业

1. 确立健全的质量诚信理念:建立完善的质量诚信方针和目标,形成系统性的质量诚信价值观,开展质量文化建设;

2. 具备规范的质量基础能力: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产品(服务)的执行标准或者规范,产品(服务)具备一定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质量诚信制度管理基本有效;

3. 保障质量信用资源与绩效:配备必要的人力、财力、设备设施资源,取得一定质量信用绩效,具备质量风险控制、应急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担保能力,有效处理消费者投诉;质量信用绩效总体良好;

4. 稳定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承担社会责任,消费者满意度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5. 等级信用要求:通过A级评定,近3年内无不良失信记录。

(三)申报AAA级信用的企业

1. 确立卓越的质量诚信理念:建立的质量诚信方针和目标能够有效促进质量诚信建设;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质量诚信价值观和质量文化,通过系统的质量信用管理实现持续改进;

2. 拥有高水平的质量基础能力:已建立完善、高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先进的产品(服务)标准或者规范;产品(服务)质量、技术水平成熟先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质量诚信管理扎实有效;

3. 强化质量信用保障与绩效:设立首席质量官并有效运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人力、财力、设备设施资源配置充分;取得显著的质量信用绩效;质量风险控制、应急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担保能力成熟;建立并有效运行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取得显著的质量信用绩效;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消费者满意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5. 等级信用要求。通过A级评定,近5年内无不良失信记录。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认定工作通知,组织地方开展申报动员工作。

第十二条 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程序包括:

(一)申报企业提交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请资料;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至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资料进行评审,提出A级认定意见并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推荐拟申报AA级、AAA级的认定企业;

(四)由江苏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对申报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核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核查情况,确认企业质量信用A级认定结果;

(五)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依据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技术指标对推荐AA级、AAA级申报企业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符合AA级以上申报条件企业;

(六)对资料评审结果符合AAA级申报要求的企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依据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核查;

(七)由江苏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对符合AA级及以上条件的申报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核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核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质量信用等级企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有效期为5年,自认定公告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当年,企业可自愿申请复评。复评程序、要求参照初次认定。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认定过程中,发现企业未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立即终止认定程序,退回申请,自退回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结果公告后,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认

定结果并公告,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在质量信用等级认定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

- (一)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 (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三)发生质量违法行为;
- (四)其他应予撤销情形。

因上述情形被撤销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对质量信用等级认定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全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确保认定结果客观、公正、科学,保证等级认定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参与全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各环节的专家、机构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与认定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严禁索取或者收受任何单位、个人与认定工作有关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对于任何可能影响认定公正性的问题,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评价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2期（总664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